

住宅綜合保險 專案商品特色



十大承保事故，風險免煩惱 承保火災、爆炸、閃電雷擊、航空器及其零配件之墜落、機動車輛碰撞、意外事故所致之煙燻、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竊盜、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及地震等事故導致建築物及動產損毀之保障。

九大災後額外費用補償 裝潢修復費用、清除費用、臨時住宿費用、臨時生活費用、清潔費用、金融、信用卡及證件重製費用、租屋仲介費用、搬遷費用及生活不便補助金之補償。

重置住宅玻璃有賠償 因突發意外事故導致固定裝置於四周外牆之玻璃窗戶、玻璃帷幕或專有部分或約定專用部分對外出入之玻璃門破裂之損失，負賠償責任。

理賠足額無須比例分攤 無不足額投保問題。

理賠無折舊 傳統住宅火險之動產需扣除折舊，客戶抱怨多。

第三人責任保險，保額彈性運用 訪客及第三人責任之保障。

地震輕微損失也有保障 因地震所引起之房屋龜裂、物品摔落、玻璃震碎等皆有賠！

動產與不動產保額共用 足額保障不縮水。

貴重物品也有保障 金銀條塊、珠寶、玉石、首飾、皮草衣飾、書籍、鐘錶因火災等基本事故損失時限額賠償。

財產損失險(A式)包含下列承保之危險事故：



● 第三人責任保險 對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住宅建築物內，因發生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第一產險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 承保之住宅建築物，因地震發生承保損失時，造成房屋半倒或全倒始可理賠。

● 附加輕損地震保險 地震輕微損失，包含牆壁龜裂、物品摔落等損失亦可賠付。

● 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 對於保險期間內保險標的物直接因颱風或洪水事故發生損失時，負賠償責任，其賠償限額依保單條款約定之。

● 住宅玻璃保險 承保之建築物因突發意外事故導致玻璃窗戶損失負賠償之責。

商品文號：110.06.07依109.12.21金管保產字第1090427151號函修正
101.01.18一產精字第1010035號函備查

※第一產險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其他未盡事項，均依保單條款辦理。

※本DM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住宅綜合保險」V.S.傳統住宅火險 保障內容比一比

	住宅綜合保險專案	傳統住宅火險
承保事故	火災等基本事故	√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	√
	基本地震保險	√
	竊盜	√
	住宅玻璃保險	√
	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	√
	地震輕損保險	√
額外保障	保額可彈性運用 ●每一事故最高500萬元 ●保險期間最高1,000萬元	保額不可彈性運用 ●每一人體傷責任之保額最高100萬元 ●每一個人死亡責任之保額最高200萬元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及死亡責任之保額最高1,000萬元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害責任之保額最高200萬元 ●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2,400萬元
	災後臨時生活費用	√
	裝潢修復費用	√
	需承保建築物內動產才享有保障	
理賠方式	理賠不扣折舊	√
	無不足額比例賠償限制	√
	動產、不動產共用保險金額	√
一年期參考保費(以保額200萬元為例)	2,495元	約1,600~1,800元

建議投保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坪數	10以下	11-20	21-30	31-40	41-50	51-60	61-70
財產損失險保額	100萬	180萬	300萬	420萬	540萬	660萬	780萬
輕損地震險保額	15萬	15萬	15萬	15萬	15萬	15萬	15萬
第三人最高賠償金額	1,000萬	1,000萬	1,000萬	1,000萬	1,000萬	1,000萬	1,000萬
基本地震保額(最高150萬)	依造價表						
年保險費(不含傷害險)	2,268元	2,450元	2,722元	2,994元	3,267元	3,539元	3,812元

說明

1. 保險期間一年。
2. 本專案限特等建築等級(若建築物為鐵皮、石棉、瓦、木造、非平屋頂或商業用途者，不適用本專案)。
3. 財產損失險及輕損地震險之保險標的物包含住宅建築物及其內之動產；惟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之保險標的物為住宅建築物。
4. 第三人責任保險：
 - (1) 保險金額：每一意外事故之體傷死亡及財損500萬元/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1,000萬元。
 - (2) 每一事故自負額：1,000元。
5. 本商品及簡介由第一產險發行及製作並由其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透過「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為行銷通路並代理銷售，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第一產險自負。

幸福滿分

您的住宅保險保障足夠嗎？

財產損失險+責任保險

雙重保障一次滿足

讓您住的安心，宅的幸福！



- ☺ 動產及不動產共用保額
- ☺ 以重置成本基礎理賠，不扣除折舊
- ☺ 無不足額投保比例分攤限制
- ☺ 財產損失險擴大含臨時生活費用及災害費用補償
- ☺ 地震造成動產之損失亦可賠付
- ☺ 承保範圍涵蓋竊盜及住宅玻璃保險及住宅颱風洪水災害補償保險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3.49%，最低25.99%；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第一產險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288-068)或網站(網址http://www.firstins.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第一保



臺灣企銀
TAIWAN BUSINESS BANK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54號 電話：(02)2391-3271 (代表線)

110.01.21一產精字第1100001號函送保險商品資料庫

公開資訊查詢網址：

https://www.firstins.com.tw

免費申訴電話：0800-288-068

第一產物住宅綜合保險要保書

立要保書人願依照 貴公司有關於住宅綜合保險條款之約定，將下列標的物要保住宅綜合保險，並聲明下列各款之說明均屬真實無訛，足為訂立正式保險契約之根據，特立本要保書存證。
類別：新臺幣元

保險單號碼	第		號本單係		號續保	費率性質 G	正本	副本		
※被保險人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			
※要保人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聯絡電話		(O) (H) E-mail:						
※保險期間	個月	自民國	年	月	日	中午十二時起	抵押	銀行放款帳號：		
		至民國	年	月	日	中午十二時止	權人	分行扣款帳號：		
※保險標的物地址	郵遞區號	縣	鄉鎮							
		市	區							
標的物所在地 建築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鋼骨水泥造 <input type="checkbox"/> 鋼筋混凝土造 <input type="checkbox"/> 磚造 <input type="checkbox"/> 加強磚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造						建造年份			
	屋頂/總樓層數_____ / 建築等級_____ / 使用面積(含公共設施)_____坪						民國_____年			
財物損失險 (A式)	1. 火災 2. 閃電雷擊 3. 爆炸 4. 航空器及其零配件之墜落 5. 機動車輛碰撞 6.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 7. 意外事故所致煙燻 8. 竊盜 9. 額外費用補償 ※因上述危險事故之發生，為救護保險標的物，致保險標的物發生損失者，視同承保危險事故所致之損失。 ※每一次竊盜事故賠償金額以新臺幣十五萬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計賠償金額最高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每一事故自負額為新臺幣五千元。									
住宅颱風及洪水 災害補償	本保險契約自動承保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其賠償限額依保單條款約定之。									
住宅玻璃保險	1. 每一次事故賠償金額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計賠償金額最高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限。 2. 被保險人對於每一次事故之賠償金額，須先行負擔新臺幣一千元，本公司僅就理算後應賠償金額超過部分負擔賠償責任。									
建議投保金額(含建築物及其內動產)								※保險金額	保險費	
坪數	10以下	11-20	21-30	31-40	41-50	51-60	61-70	71以上		
保險金額	100萬	180萬	300萬	420萬	540萬	660萬	780萬	保額另訂		
地震基本保險	僅承保建築物，不包括動產及裝潢									
第三人責任保險	每一意外事故之體傷死亡及財損		每一事故自負額		新臺幣1千元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									
第一產物住宅綜合保險輕損地震損失附加條款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權附加條款 (請註明：貸款戶： <input type="checkbox"/> 1. 新貸 <input type="checkbox"/> 2. 增貸/續貸 <input type="checkbox"/> 3. 轉貸 <input type="checkbox"/> 6. 次順位貸款 非貸款戶： <input type="checkbox"/> 4. 新保 <input type="checkbox"/> 5. 續保)								總保險費		
備註										
※複保險	對於同一保險標的物，如同時向其他保險人投保相同之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將其他保險人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本公司。									
	其他保險公司名稱	保險單號碼	保險標的物	保險金額	複保險查詢序號 (本公司人員填寫)					
聲明事項	1. 本人已審閱並瞭解 貴公司所提供之「投保須知」，另依「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本人已瞭解 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2. 本人知悉 貴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於特定目的範圍內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個人資料，有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保險業務員已出示合格銷售資格證件，並提供「保險契約條款樣本或影本」供本人參閱，並已向本人清楚解說前述文件內容。										
加保續保約定 附加條款	加保本續保約定附加條款，於保險期間屆滿前，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在有利於或不影響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權益，以書面方式通知後逐年辦理續保。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若未勾選視為不同意) 上開所稱有利於或不影響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權益，係指續保內容與前期保單一致或有以下情形所致之續保內容改變： 1. 修訂台灣地區住宅建築造價參考表、2. 費率下降或保費降低、3. 自動擴大承保範圍而不加收保費、4. 標的物門牌改編(行政區域重劃或升格所致標的物地址變更)、5.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提出之個人資料變動(包括更名、身分證字號異動、通訊地址、聯絡電話等)、6. 變更抵押權人及、7. 其他法令變動。									
要保人簽章	與被保險人關係			要保日期	年 月 日					
保經代 填寫欄	分行/單位代號	員工編號	業務員登錄字號	業務員姓名(親簽)	保經代簽署人章					
保險公司 填寫欄	服務人員 代號			服務人員 姓名						
核定	校對		再保		輸入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
 ※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保險契約保險標的物設定有抵押權者，即適用抵押權附加條款。就設定抵押權之住宅建築物直接因承保事故所致損失之保險金，在抵押權人與被保險人債權債務範圍內，應優先清償抵押權人；應給付之住宅地震基本保險金，則以60%為限在債權範圍內優先清償抵押權人。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6條第2項、第8條第1項及第9條第1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一)財產保險(〇九三)。(二)人身保險(〇〇一)。(三)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一八一)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或責任險第三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住址、聯絡方式、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健康檢查、財務情況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一)要保人/被保險人。(二)司法警憲機關、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四)各醫療院所。(五)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一)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二)對象:本(分)公司及本公司海外分支機構、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景擔交換所、財資訊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健康保險局、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督機關。(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1.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2.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3.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二)行使權利之方式:以書面或其他日後可供證明之方式。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註:本公司履行上開告知義務,不限書面或取得當事人簽名,無簽署亦不影響告知效力。

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需求及其適合度分析評估暨招攬人員報告書(財產保險)

要保人: 被保險人:
國籍: 本國籍 外國籍 (如為外國請填寫國別)
職業: 一般職業 註一所有職業
註一: 〇1律師、會計師、公證人,或是其合夥人或受僱人。〇2軍火商、不動產經紀人。〇3當舖業、融資從業人員。〇4寶石及貴金屬交易商。〇5藝術品/骨董交易商、拍賣公司。〇6基金會、協會/寺廟、教會從業人員。〇7博奕產業/公司。〇8匯款公司、外幣兌換所。〇9外交人員、大使館、辦事處。〇10虛擬貨幣的發行者或交易商。
法人負責人: 法人註冊地: 本國 外國 (如為外國請填寫國別)
客戶屬性: 非專業客戶 專業客戶(詳註三)

投保險種: 住宅綜合保險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關係: 本人

- 一、客戶屬性(請逐一確認)
1. 招攬人員已充分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基本資料。
2. 招攬人員已瞭解要保人之投保條件、投保目的及需求程度,並交由核保人員進行相關核保程序。
3. 招攬人員已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行動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信箱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足資傳遞電子文件之聯絡方式(保險契約係以電子保單型式出單者適用)。
4. 招攬人員已使客戶瞭解所交保費係用以購買保險商品。
5. 招攬人員已使客戶瞭解其投保之險種、保額與保費支出與其實際需求是否相當。
6. 招攬人員已瞭解客戶對於匯率風險之承受能力(購買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商品適用)。
7. 招攬人員已充分瞭解客戶繳交保險費之資金來源為 工作或營業收入/存款/其他
二、要保人之需求與投保目的(請選擇勾選)
1. 為個(法)人之財產及利益作風險規劃。
2. 為個(法)人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作風險規劃。
3. 為個(法)人或團體所屬員工可能承受之傷害作風險規劃。
4. 其他(請說明)
三、業務報告(請逐一確認)
1.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對於本保險契約(含附加條款或附加保險)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
2.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承保公司對於本保險契約之(含附加條款或附加保險)權利、義務及責任。
3.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其應負擔之保險費以及毋須負擔違約金及其他費用。
4.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本保險依法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5.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承保公司因本商品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保險代理人簽署人員: 簽章 招攬人員: 簽章
保險經紀人簽署人員: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二: 本報告書之部分問項係依洗錢防制法相關法令執行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故請招攬人員於建立業務關係時向客戶妥為說明。
註三: 專業客戶: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1) 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第二項授權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 國內外之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不包括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基金管理公司及政府投資機構; 國內外之政府基金、退休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金融服務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信託業法經理之基金或接受金融消費者委任交付或信託移轉之委託投資資產;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機構。
(2)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法人,接受本公司提供保險商品或服務時最近一期之財務報告總資產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

現金 請將保費存入至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下列分行(請勾選) 戶名: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中山分行 帳號: 08012053771 (台北地區及基宜花東分行)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楊梅分行 帳號: 29012169580 (桃竹苗地區分行)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開元分行 帳號: 69112163387 (雲嘉南地區分行)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民權分行 帳號: 49112064086 (中彰投地區分行)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九如分行 帳號: 86012558114 (高屏地區分行)
信用卡 VISA Master Card JCB (不得使用銀行或郵局金融卡) 特約商店代號: 15833937700
※授權書人(信用卡持卡人,以下簡稱本人)茲同意由本人下列之信用卡帳戶扣繳應支付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費,並依照信用卡相關規定付款予發卡銀行,倘本人之信用卡發生無法扣繳保險費所致之損失,概由本人負責。
發卡銀行: 授權號碼: (客戶不需填寫)
信用卡卡號: 信用卡有效日期: 西元 年 月止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與被(要)保險人關係: 1. 被保險人 2. 要保人 3. 配偶 4. 父母 5. 子女 6. 兄弟姊妹 7. (外)祖父母
(請擇一勾選) 8. (外)孫子女 9. 法人負責人 (關係3-9項需檢附證明文件)
簽帳金額: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簽帳日期: 年 月 日
信用卡持卡人親自簽名: 要保人簽名:
(信用卡持卡人親自簽名並與信用卡上簽名式樣相同,否則本契約自始無效。)(要保人簽名需與要保書相同)

※保險費付款方式(請勾選)